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8.40 元/股（含）。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18,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最高成交价为 27.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380,694.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1335”。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6.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 1406.6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1406.6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406.6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

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过户价格为10.82元/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